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情形可能在于予以注销的风险;
 - 4.如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审议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元/股
回购用途	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③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6277%-42.617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5%-1.32%(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以21.6277%、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42.6177%,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2.6177%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预计)计算		回购期间(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000,000	0.00	282,000,000	0.00	282,000,000	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3,889,800	98.00	323,889,800	98.00	323,889,800	98.00
股份总数	324,150,800	100	324,150,800	100	324,150,8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5.865,993.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009,430.22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0%,约占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的0.50%。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持或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存在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计提减值、修改、授受、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该股份按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拟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回购机构、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减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受、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需要,对于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行为;

5.如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情形可能在于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且回购股份数量占比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派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6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且回购股份数量占比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期限不超过3个月;

2.回购股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刊登于中国证交所《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审议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①自筹资金或自筹资金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③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7373%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700.25万元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3.107元-33.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且回购股份数量占比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派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6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六天,赵振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赵振基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